

浅析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法体系

郑 爽

烟台大学，烟台

摘 要 | 鉴于目前我国未成年入犯罪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的刑罚手段存在不足，应当借鉴国外的前科消灭、不定期刑等刑罚种类，重建我国未成年犯罪人刑罚体系，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使其受到公正、人道的司法处理。

关键词 |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刑罚种类；刑罚体系。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未成年人犯罪与环境污染、吸毒贩毒一起被称之为当今世界三大公害，成为全球的重大社会问题，在我国，遏制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也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研究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特点及发展趋势，借鉴和分析国外的成功经验，丰富和发展我国针对来成年人犯罪适用的刑罚，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阶段特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是指 14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

人犯罪。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刑法规定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二是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发展变化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从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看。犯罪年龄趋向低龄化，同时，女性犯罪呈上升趋势。

其次，从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看。新型犯罪增多，严重暴力犯罪日益突出，犯罪手段成年化。智能犯罪增多。绝大部分未成年人犯罪集团案件中，作案前均有分工，作案时互相配合。他们对社会的一些新型犯罪手法接受快，并能熟练运用。

其三，从未成年人犯罪形态变化看。团伙犯罪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目前尤其需要警惕的是在未成年人犯罪团伙中首领或者说组织者很多为成年人，他们利用未成年人所接受的亚文化以及刑罚对未成年人犯罪处罚较轻的规定，组织或者逐渐渗透到未成年人群体中，唆使他们去从事盗窃、抢劫或走私贩毒等严重犯罪。

2 当前国外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的刑罚手段的特点

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离不开刑罚，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刑罚，表明国家对此类犯罪行为的谴责与否定评价。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无不结合本国国情，在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特征的基础上。对未成年犯罪人采取一系列特殊的保护政策，对未成年人的刑罚手段予以调整，在处理上有别于成年犯罪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2.1 刑罚从宽的主流政策

2.1.1 不适用死刑

1985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也载明：对“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可以说。对少年犯不适用死刑，已经成为现代绝大多数国家刑法的通例，也成

为未成年犯刑事责任的一项基本制度。

2.1.2 量刑从宽

未成年人量刑较犯同样罪的成年人要轻，是绝大多数国家刑罚的一项基本原则。有不少国家还限制了对未成年人适用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

2.1.3 多适用缓刑

缓刑是一种以社区为基础的刑罚执行方式，由于这种矫治方案效果较好，且比较经济，许多国家都大量采用这种方式，并且设有专门机构负责这项工作。一些国家对于未成年人适用缓刑的条件作了专门的特殊规定，对未成年人在缓刑适用的条件和内容上较宽。

2.1.4 放宽假释条

不少国家规定未成年人假释的条件较成年犯罪人要宽，如日本少年法规定，判处无期徒刑的未成年人服刑7年，判处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服刑3年，判处不定期刑的，服完该刑期二分之一的，均可以假释出狱。

2.2 采用不定期刑

采用不定期刑是一些国家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一种特殊的刑罚制度，即根据未成年人在执行刑罚时表现的好坏来决定其实际服刑期的长短，这也是青少年法与普通刑法相比较尚具有的一个突出特点。采用不定期刑的具体方式有三种：

2.2.1 日本式

在未成年人已经判处的刑期范围之内，依据未成年人在改造过程中表现的好坏确定对其实际执行的最高与最低刑期。

2.2.2 美国式

美国根本不宣判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刑期，完全根据犯罪的未成年人在改造的过程中表现的好坏来决定其服刑期的长短。

2.2.3 德国式

不定期刑原则上有一定的限度，但是法官又可以酌情降低或者提高此限度。

2.3 不记前科

现代刑法和刑法理论认为，保留前科必然导致曾经犯罪的人某些权益的丧

失、资格的限制和名誉的损害，从而给刑满释放的人在升学、就业、生活上带来许多困难，影响他们重新做人的信心，延缓他们复归社会的进程。这种影响对于因一时过错而犯罪的未成年人尤为强烈。因此，美、日、德等国都有前科消灭制度。其主要有两种方式：（1）日本式，凡少年犯刑期执行完毕或者免于执行的，均视为未受过刑罚处分。（2）德国式。通过判决来取消刑事污点。

3 我国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的刑罚手段及存在的不足

我国刑法总则将刑罚分为主刑与附加刑两类，这种刑罚体系的构建是针对一切犯罪人，并没有考虑成年犯罪人与未成年犯罪人生理、心理等方面的区别。由此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

3.1 对未成年犯罪人量刑适用中出现无期徒刑的虚置

刑法分则关于无期徒刑的法定刑没有单独绝对确定的适用规定，通常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合并规定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两个法定刑幅度，若未成年人触犯的罪名与犯罪情节应选择适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根据“不适用死刑”原则，该刑罚幅度就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再根据“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原则，无论该犯罪人有何法定从重的情节，法官都会因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必须从宽，无期徒刑因无弹性幅度无法从轻适用，而只能选择“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从轻或在不足十年的有期徒刑范围内减轻，从而导致无期徒刑实质上虚置。

3.2 对未成年犯罪人判处附加刑不当

根据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附加刑（驱逐出境除外）均可能适用于我国未成年犯罪人，但附加刑不应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例如附加刑中的剥夺政治权利，由于犯罪的未成年人在承担刑事责任时本身就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等权利，对其而言，被剥夺的只能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此时对未成年犯罪人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必然导致这

一刑罚手段出现内容虚置，如果当未成年犯罪人在服刑期间成年，则意味着让犯罪人在成年后为未成年时的犯罪行为承担超出的惩罚责任，这显然不利于引导未成年犯罪人的改造。

现实生活中负面影响展大的、最遭到法学理论界反对的是针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罚金刑，因为这一做法显然违背了罪责自负的原则。未成年犯罪多集中在盗窃、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上。其中需课以罚金刑的盗窃、抢劫犯罪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未成年犯罪人一般没有经济来源，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未成年犯罪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有期徒刑。但同时又规定罚金的数额不能少于500元，显然即使对未成年犯罪人也不能免除罚金刑。然而，罚金是一种财产刑，它以犯罪人具有缴纳能力为执行的前提条件，失去这个条件，罚金刑就无法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成年人犯罪作出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有期徒刑的规定，但对于没有收入的未成年犯罪人来说，其罚金的来源只能是由其亲属支付，对未成年犯罪人实施的罚金处罚变成了对其亲属的处罚。对于犯罪情节轻而被单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犯罪人来说，实际上受刑罚处罚的是其亲属而不是未成年犯罪人，使罚金刑实质上成为一种株连刑，从而难以做到教育和惩罚相结合。

3.3 当前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有令刑罚虚置的倾向

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在程序和实体方面，一些地方司法机关试图对未成年人犯罪课以轻缓化、非监禁化刑罚乃至非刑罚化处理，包括缓捕、缓诉、缓判及社区服务令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正在积极的探索中。改革的目的是主要着眼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预防犯罪，体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符合现代国际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主流趋势，但实施上述改革措施的结果却使现行刑罚出现虚置。

4 重建未成年犯罪人刑罚体系的构想

4.1 调整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幅度

在保留刑法第十七条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则的基础上。

刑法总则第三章“刑罚”可重新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无期徒刑和附加刑的原则，从而使适宜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只

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三种主刑。

管制是指对未成年犯罪人不予关押。在限制其一定自由的前提下，让其在社会上接受非监禁化的改造，是有利于未成年犯罪人改造的刑罚，可广泛适用于犯罪的未成年人。我们建议丰富管制刑的执行内容，对被判管制的犯罪人签发社会服务令，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强制其从事一定时间的社会服务。

拘役持续时间短，每月有探家假，参加劳动的也有劳动报酬，属惩罚性弱教育性强的轻刑刑罚方法，也能广泛适用于犯罪的未成年人。

有期徒刑是有较大弹性、以矫正为目的的监禁刑。由于有些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会，必须对他们的行为予以严惩，因而适用该刑罚。在对未成年人规定选用该刑罚时要慎重，可用可不用的尽量不用；要根据具体的犯罪情节和罪名科学地选择量刑幅度，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最高期限不能超过二十年调整到十五年。

4.2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时刑法分则和刑事诉讼法做一定的修改

我们应改变以成年人犯罪既遂为标准规定罪名、罪状、法定刑幅度的立法惯例，在每一个来成年人可能构成的罪名、罪状后增加未成年人适用的法定刑幅度以及非刑罚处理措施，真正做到“罪刑法定”与司法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同时我们可借鉴国外的不定期刑的有关做法，在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的规定中增加对未成年人服刑期的弹性规定，根据未成年人在执行刑罚时的表现来决定其实际服刑期的长短，以促进未成年人改造。

4.3 建立前科消灭制度

我们可以借鉴德国利用判决来取消刑事污点的做法。未成年犯在免于处罚或服刑期满释放后的一段期间视为考察期，在考察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且无不良行为，当事人自己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取消刑事前科。考察期不应低于一年。但当事人在服刑期间被加刑或者在缓刑期间被

撤销缓刑的，实际执行刑罚的情况或者系累犯的不在此列。

4.4 完善非刑罚处理措施

4.4.1 对未成年犯应取消罚金刑，而以社会服务代之

所谓社会服务即指对未成年犯在判处一定主刑的同时，附加判处一定时数的社会服务，要求未成年犯在一定期限内，由专职人员指导和监督，在一定场所进行一定时数的对社会有益的无薪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使未成年犯通过社会服务对其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并在社会服务中建立社会责任感和树立自尊、自强的人格意识，促使其悔过自新。对缓刑犯或判处管制的未成年犯。可以在缓刑期内或管制期内执行“社会服务”，其对社会服务中表现好坏可作为减刑的依据。被判处监禁刑的未成年犯应在服刑完毕后执行“社会服务”。对于未成年犯是学生或职工的，可以在业余时间或节假日完成。对缓刑犯和判处管制的未成年犯。目前存在只判不管的现象，因而实行“社会服务”，意义尤为重大。

4.4.2 扩大适用不起诉的范围

近些年来。世界各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已由处罚主义逐渐转化为保护主义，即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应当采取教罚并重的立法精神，除情节重大者给予刑事处分外，一般以实施保护性的处分为原则。据有关的资料显示：在德国，只有4%的少年犯被判处监禁刑。日本的比例更低，只有1%，而我国却只有20%的少年犯没有被判处监禁刑，其中绝大多数属于缓刑犯，被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的数量极少。我们在行使不起诉权时，没能充分体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主义处置原则。这样既不利于少年犯的教育改造，也不利于其日后发展，同时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目前，检察机关正尝试实行未成年人犯罪暂缓起诉制度，但由于没有法律上的明文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有很多不便。不起诉权是法律明确赋予检察机关的，我们不妨在扩大不起诉的适用范围上进行探讨。当然，这种扩大不是任意的扩大，应当有一个参照标准。

总之，从对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改造原则出发。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刑罚的标准应较成年人更宽缓、更符合未成年犯罪人这一特定群体。完善甚至重

建未成年人刑罚体系将在发挥保护、教育失足未成年人上将起到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高铭暄. 刑法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 [2] 储槐植, 蒋建峰. 经济全球化与犯罪控制对象 [J]. 济南: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 2002 (2).
- [3] 邱兴隆, 许润章. 刑罚学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8.
- [4] 郑金火. 略谈国外社区服务刑罚 [J]. 人民法院报, 2003 (7).
- [5] 谢望原. 欧陆刑罚制度与刑法价值远离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China

Zheng Shuang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trend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China, the criminal law of our country has insufficient penalty means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We should learn from foreign penalty types, such as the elimination of criminal record and irregular penalty, to reconstruct the penalty syst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our country, better protect the rights of minors, and make them subject to fair and humane judicial treatment.

Key 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Penalty; Types of penalty; Penalty system